

#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19〕167号

##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舟山市本级省 第一批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任务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面上水利建设和管理等任务的通知》（浙水计【2019】1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舟山市本级省第一批面上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 一、抓紧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各单位原则上要依据前阶段面上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和衔接情况，自收到本文件起 1 个月内将本次任务下达的建设管理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我局备案。任务指标的分解情况将作为下阶段各项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批次面上管理任务中，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是指纳入省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计划的创建任务；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护

是指纳入省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的小（2）型以上水库、标准以上海塘河堤、大中型水闸及泵站，以及水文测站、小型水库山塘巡查，骨干工程运行维护和大中型水库维护等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护任务。

已按项目下达实施计划并安排省级以上资金的，及已纳入历年面上水利建设任务的项目，不得冲抵 2020 年任务指标。

## 二、足额落实地方资金

面上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的省级专项资金另行下达，各单位要抓紧足额落实地方资金配套，保障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完成。

## 三、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完成任务

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可检查，绩效可考核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快建设进度，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不缩水、建设标准不降低，2020 年底前完成既定建设目标任务。各单位要按照下达的管理任务，认真组织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各项管理任务。各单位要将面上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纳入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附件：2020 年舟山市本级省第一批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任务



---

抄送：省水利厅、市财政局

---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舟山市本级省第一批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任务表

| 序号 | 单位      | 建设任务                      | 管理任务                                |
|----|---------|---------------------------|-------------------------------------|
| 1  | 市水利局    |                           | 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护、水文测报能力提升                |
| 2  | 新城管委会   | 完工 2 座山塘整治                |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运行管护                      |
| 3  | 普朱管委会   | 完工 1 座水库除险加固              |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运行管护                      |
| 4  | 海洋产业集聚区 |                           | 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护                         |
| 5  | 市水务集团   | 完工 1 座水库除险加固<br>和 1 座山塘整治 |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运行管护（包括大陆引水工程管线维护和虹桥水库维护） |